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邓嵘先生（董事长）、赵丰硕先生、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
张力先生、龙唯女士（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黎明先生、郭强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和2025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邓 嵘	赵丰硕、李江一、郭 强、张 力
审计委员会	黎 明	向志勇、靳景玉
提名委员会	郭 强	邓 嵘、黎 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靳景玉	黎 明、张 力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赵丰硕先生

副总经理：邓全富先生

财务总监：王青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祥思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赵丰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会秘书杨祥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葛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葛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葛磊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7015789

电子邮箱：ir@dencare.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邮政编码：400025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许杰先生、方果先生、孙德寿先生、廖成林先生、王海兵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青杰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李雪飞先生、监事李迪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龙唯女士、邵懿女士在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李雪飞先生、李迪女士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龙唯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邵懿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王青杰先生（持股情况详见附件简历）外，前述其他离任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邓嵘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经济师。1984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重庆牙膏厂制管车间员工、销售科销售员、销售科科长、副厂长、党委委员；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历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登康口腔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登康口腔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经理，登康口腔董事长。

邓嵘先生持有本康管理40.00%的份额，本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0.003%、0.003%的份额，邓嵘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康壹号18.62%的份额，本康壹号持有登康口腔631.32万股，本康贰号持有登康口腔636.02万股。邓嵘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丰硕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重庆牙膏厂销售科销售员；2001年12月至2012年11月，历任登康口腔营销部副经理、经理、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党委委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5年6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主持工

作）、董事、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赵丰硕先生持有本康管理35.00%的份额，本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0.003%、0.003%的份额，赵丰硕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康贰号17.45%的份额，本康壹号持有登康口腔631.32万股，本康贰号持有登康口腔636.02万股。赵丰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青杰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2年6月至2016年9月，历任登康口腔财务部科员、财务部主办科员、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工会主席；2025年7月至今，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王青杰先生持有本康管理25.00%的份额，本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本康壹号和本康贰号0.003%、0.003%的份额，王青杰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康贰号12.32%的份额，本康壹号持有登康口腔631.32万股，本康贰号持有登康口腔636.02万股。王青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全富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重庆牙膏厂销售科销售员；2001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登康口腔营销部销售员、市场科副科长、市场科科长、营销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登康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邓全富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康壹号12.41%的份额，本康壹号持有登康口腔631.32万股。邓全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祥思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团总支书记、企管文秘室主任、院办副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9年6月加入登康口腔，2009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主任科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投资规划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部长；2018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登康口腔董事会秘书、投资规划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部长；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任登康口腔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总监、投资规划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部长；2025年6月至今，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总监、投资规划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部长。

杨祥思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康壹号9.31%的份额，本康壹号持有登康口腔631.32万股。杨祥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职工董事简历

龙唯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葛磊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月加入登康口腔，任职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2023年3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葛磊先生已于2018年3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葛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